

保險經紀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98年8月4日第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0月15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611262號核備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保險經紀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盡防制洗錢工作責任，並遵循本規範。

第二條 防制洗錢之作業：

保戶在投保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業務員於辦理個人投保時，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及代理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與要保書填寫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 二、疑似使用虛設(偽造、變造)行號(法人)或假名(人頭)投保者，應予以婉拒。
-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投保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應予以婉拒。
-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驗證、異常拖延提供者，應予以婉拒。
- 五、當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以婉拒。
- 六、受理投保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當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應予以婉拒。
- 七、對鉅額保費之保件欲辦理契約撤銷時，應專案處理，確認保戶之身分及動機，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之行為。

第三條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

若發現保戶有下列情況時，應主動申報：

- 一、保戶辦理投保、保單借款、變更受益人及繳費方式、解約、契約撤銷等情況時，如有異常疑似洗錢者，應密切注意及查核。
- 二、對於保費繳交或解約金、理賠金、契撤退費，以現金收付單件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支，單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含本保險交易)之合計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而該交易與客戶身份及收入不相當或與本人營業性質無關者。

疑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應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流程如下：

- 一、會員公司行政或業務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呈報專責督導主管。

- 二、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三、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
- 四、將申報書呈經辦單位主管、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務部申報。

第四條 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觸及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時，應密切注意查核。
- 二、對保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三、會員公司每年應自訂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行為；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並應及時改進。
- 四、會員公司專責督導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督促各單位檢討改進。
- 五、會員公司如調查疑涉洗錢之內外勤人員或保戶時，應注意保密。

第五條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會員公司應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

安排防制洗錢之相關課程時，各會員公司全體人員(含行政及業務人員)應接受課程。使公司全體人員均能充份了解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實際執行時之如何防範配合。

第六條 為有效協助防制洗錢之目的，應指派曾參加保險業者舉辦洗錢防制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協助本規範之有效執行。

第七條 違反自律規範之罰則：

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規範，經查屬實者，由理事會以書面方式予以警告，並要求改正；書面要求改正無效或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權之處分，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宜，依洗錢防制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範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